

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苏礼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许 萍 \_\_\_\_\_

施 炜 \_\_\_\_\_

鲍金红 \_\_\_\_\_

2019年2月20日